

法律版

2011全新版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杜新丽 朱子勤/著

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

- | | |
|--|--------------------------------|
|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理学·法制史
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焦洪昌 淳于闻/著 | 5. 民法(附光盘) 李仁玉/著 |
| 2. 刑法(附光盘) 阮齐林/著 | 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附光盘) 杨秀清/著 |
| 3. 刑事诉讼法(附光盘) 刘攻 卫跃宁/著 | 7.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附光盘)
张海峡/著 |
| 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附光盘) 张树义/著 | 8.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朱子勤/著 |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2011 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杜新丽 朱子勤/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朱子勤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

(2011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5118 - 1543 - 9

I. ①国… II. ①杜…②朱… III. ①国际法—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法律工作
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国际经济法—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3762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装帧设计/曹 铸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389 千

版本/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43 - 9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精华要点导引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导读

简介学科构架,指点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二、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三、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四、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尽管尽心竭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 Kaoshi@ lawpress. com. cn。

选择法律版考试用书,选择成功!

目 录

国 际 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
第一讲 导论	(2)
一、国际法的渊源	(3)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
第二讲 国际法主体	(7)
一、国际法主体概述	(9)
二、国家	(9)
三、国际组织	(14)
第三讲 国际法律责任	(20)
一、国际责任的构成	(21)
二、国际责任的形式	(22)
三、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23)
第四讲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5)
一、领土	(27)
二、海洋法	(29)
三、国际航空法	(35)
四、外层空间法	(36)
五、国际环境保护法	(38)
第五讲 国际法上的个人	(40)
一、国籍	(41)
二、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2)
三、引渡和庇护	(45)
四、国际人权法	(47)
第六讲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49)
一、外交关系法	(50)
二、领事关系法	(55)
第七讲 条约法	(59)

一、概述	(60)
二、条约的缔结	(61)
三、条约的效力	(64)
四、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66)
五、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68)
第八讲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0)
一、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71)
二、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73)
第九讲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77)
一、概述	(78)
二、对作战手段的限制和对战时平民及战争受难者的保护	(80)
三、战争犯罪	(82)

国 际 私 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84)
第一讲 国际私法概述	(85)
一、国际私法的概念	(86)
二、国际私法的范围	(87)
三、国际私法的渊源	(88)
第二讲 国际私法的主体	(91)
一、自然人	(93)
二、法人	(94)
三、国家和国际组织	(96)
四、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98)
第三讲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00)
一、法律冲突	(102)
二、冲突规范	(103)
三、准据法	(107)
第四讲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11)
一、识别	(113)
二、反致	(114)
三、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118)
四、公共秩序保留	(120)
五、法律法规避	(121)
第五讲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23)
一、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125)

二、物权	(127)
三、债权	(128)
四、商事关系	(133)
五、婚姻与家庭	(135)
六、继承	(138)
第六讲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40)
一、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42)
二、国际商事仲裁	(142)
三、国际民事诉讼	(149)
第七讲 区际法律问题	(159)
一、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冲突法	(160)
二、区际司法协助	(160)

国际经济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71)
第一讲 导论	(172)
第二讲 国际货物买卖	(175)
一、概述	(177)
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79)
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83)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87)
五、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90)
六、风险的转移	(195)
七、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97)
第三讲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03)
一、国际货物运输	(204)
二、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14)
第四讲 国际贸易支付	(221)
一、汇付与托收	(223)
二、信用证	(226)
第五讲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34)
一、我国的对外贸易法	(235)
二、贸易救济措施	(238)
第六讲 世界贸易组织	(247)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48)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49)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251)
四、争端解决机制	(256)
五、中国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权利义务	(259)
第七讲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63)
一、国际技术转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64)
二、国际投资法	(271)
三、国际融资法	(278)
四、国际税法	(280)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国际法的内容在 2010 年的司法考试中有 12 分，足见国际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还是很重要的。分析其考点的分布情况，可以看出所考查的知识点是很分散的，几乎涵盖了每一部分的内容。

现将 2006—2010 年司法考试（律考）中国际法部分的题型及分值列表如下：

年 份	单 项 选 择 题	多 项 选 择 题	不 定 项 选 择 题	合 计
2006	6	6	2	14
2007	6	6	0	12
2008	6	4	2	12
2009	4	6	2	12
2010	4	6	2	12

近年来，在司法考试中，考核方式逐渐趋向于以案例的形式进行，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时应在全面的基础上对知识点进行重点把握。当然，对于国际法部分的复习，还是应以考试大纲为准。同时，要有针对性地做必要的练习。通过做习题以及对照解析中的知识点，更快速地记住常考的内容，并学会灵活运用。为了使考生达到这种学习效果，本书的体例即是这样安排的。在每讲中，先给出内容提要和该章的知识体系表。在每节中，进行了难点辨析，列出了考查频率比较高的考点，然后是重点讲解。针对司法考试的特点，本书在重点讲解部分主要选择了相关国际法理论的常考或具有可考性的重点知识进行阐述。最后，针对每一节中的重点内容，在实例演练部分中给出了相应的练习题，有助于考生在熟悉基础知识的同时及时地复习并掌握知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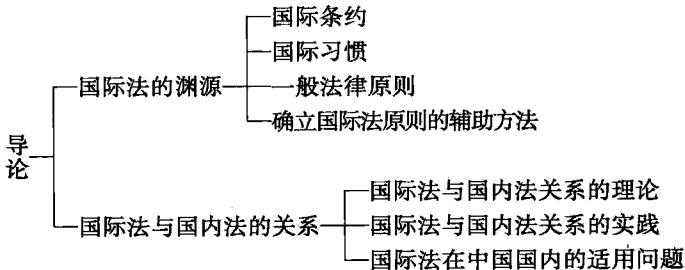
国际条约林林总总，数以千计，考生在学习的过程中，没有必要花费过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参考内容庞杂的有关重点国际条约。且国际条约直接译自外文，艰涩难懂，考生直接复习法条存在不少困难。相反，考生按照本书所列的语言通俗的考核要点并结合有关教材去学习，所起的作用更大。

第一讲 导 论

内容提要

本讲主要介绍国际法的渊源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考生应重点理解和掌握各项渊源的地位、作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比较重要：首先，应了解国际上典型的理论和各国在处理两者关系时的几种实践做法。其次，要掌握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以及冲突的解决。国际条约在国内的适用是难点，尤其是在我国加入WTO之后，国内国际法学界一直在探讨这一问题，相信这仍是司法考试命题的重点所在。

【体系表】



一、国际法的渊源

[考查频率] ☆☆(2006年,不定项;2009年,单选)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了国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这一般被认为是对国际法渊源的权威说明。该条规定如下:(1)法院对于陈述各项争端,应以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应适用:①不论普通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②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③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④在第59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2)前项规定不妨碍法院经当事国同意本着“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判案件之权。

国际法各项渊源的地位和作用如下所述:

1. 国际条约。这是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缔结的、确立彼此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以国际法为准的国际协议。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国际条约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按照缔约方的数目,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按照条约的内容,分为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条约;按照条约的性质,分为契约性和造法性的条约,契约性条约是规定缔约方之间特定事项的权利和义务的条约,一般是双边条约;造法性条约是确立或修改某些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条约,一般是多边条约。凡是符合国际法的有效的条约,都是国际法的渊源。

2. 国际习惯,或称为“习惯国际法”、“国际习惯法”。它也是国际法最主要的渊源,而且是最古老的渊源。国际习惯与国际惯例不同。国际习惯的形成要具备两个要素:一是物质因素或客观因素,即国家长期的、反复的、前后一致的实践,这形成国际惯例或称为通例。二是心理要素或主观要素,即惯例被各国接受为法律,这被称为“法律的确信”。国际习惯与国际惯例的区别正是在于国际惯例是否被接受具有法律拘束力。

为了证明国际惯例是否存在和是否被接受为法律,必须寻找证据。证据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去寻找:一是国家间的各种文书和外交实践;二是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各种文件,如国际司法判决、决议等;三是国家的国内立法、司法、行政实践和有关文件。

[例] 由于甲国海盗严重危及国际海运要道的运输安全,在甲国请求下,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决议,授权他国军舰在经甲国同意的情况下,在规定期限可以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据此决议,乙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解救被海盗追赶的丙国商船。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试卷一第31题)

- A. 安理会无权作出授权外国军舰进入甲国领海打击海盗的决议
- B. 外国军舰可以根据安理会决议进入任何国家的领海打击海盗
- C. 安理会的决议不能使军舰进入领海打击海盗成为国际习惯法
- D. 乙国军舰为解救丙国商船而进入甲国领海属于保护性管辖

[答案] C

3. 一般法律原则。它是指各国法律体系中共有的一些原则,如时效、善意、禁止反言等,“公允及善良”原则在广义上也被理解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一般法律原则为数不多,可以作为填补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的空白,在裁判案件中有一定的作用,通常被作为补充渊源适用,在国际法的渊源中仅居于次要地位。它是国际法的次要渊源。

4. 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方法。它包括司法判例(国际司法判例和国内司法判例)、各国权威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国际组织的决议。它们本身不是国际法的渊源,只是证明和确认国际法原则存在的辅助方法。在国际法渊源的体系中,其地位在一般法律原则之下。

[最有价值提示] 国际法渊源是国际法的基本问题,要牢记国际法渊源有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一般法律原则,其他可以是确立国际法的辅助资料或证据,但不能称为渊源。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一)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

所谓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指二者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还是属于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关于二者之间关系的理论,主要有“一元论”和“二元论”。

“一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又分为国内法优先说和国际法优先说两派学说。国内法优先说认为国际法从属于国内法,国内法有公法和私法两部分,而公法又有对内和对外之分,国际法便是一国法律体系中的“对外公法”。其代表人物是德国19世纪末的法学家佐恩、耶利内克和考夫曼等。这种理论现在基本上无人支持。国际法优先说也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于同一个法律体系,但应以国际法优先,国内法受制于国际法。其代表人物有20世纪初法国社会连带法学派的狄冀、波利提斯,规范法学派的凯尔逊、菲德罗斯等。至今影响仍然很大。

“二元论”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二者在法律关系的主体、调整对象、法律渊源、效力根据和实施等方面都有区别。其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安茨洛蒂、英国的奥本海、菲茨摩里斯等人。

我国多数学者认为虽然国际法与国内法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体系,但是由于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制定者主要都是国家,二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应考虑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不得违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国家在参与制定国际法时,应考虑到国内法的立场,不能干预国内法。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可以从各国的国内法得到补充和具体化,国内法可以从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得到充实和发展。二者是互相补充、互相渗透的。

(二)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

1. 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不能以其国内法中的规定为理由来违背其所承担的国际义

务。但是国内法在国际裁判中也起到一定的作用,比如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庭在审理案件时必须首先全面研究有关国家的国内法,以便弄清该争端的法律背景,并从有关的国内法中找到可以引用的证据和原则,以更好地适用国际法。

2. 国际法在国内的效力,主要涉及国际法规则在国内的适用、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两个问题。

(1) 关于国际法规则在国内的适用,主要是国际法的两个最为主要的渊源即国际习惯、国际条约如何在国内适用。

就国际习惯法而言,大部分国家认为国际习惯法规则若不与现行国内法相抵触,可以作为本国法的一部分来直接适用,如英、法、德、美、日等国家。

就国际条约而言,情况更为复杂。国际条约能不能在国内法院适用,能不能直接产生国内效力,取决于国内法的规定。各国的做法有:一种称为“转化”,即要求所有的条约都必须逐个经过相应的国内立法程序转化成为国内法之后,才能在国内适用。另一种称为“采纳”,即原则上所有条约都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不需要国内的立法转化。在国际实践中,单一地采用上述一种方式的国家不多,多数国家都是两种方式并用。总之,国家加入了一个条约,即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如果国内法院拒绝适用,国家应对此行为承担违反条约义务的责任。

(2)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如何解决,各国的做法主要有:推定为不冲突;修改国内法;优先适用国际法;优先适用国内法;后法优于先法。

(三) 国际法在中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考查频率] ☆(2007年,单选)

我国宪法没有对国际法如何在中国国内适用作出规定。

[难点辨析] 关于国际习惯在中国国内法中的地位,根据《民法通则》第142条第3款和第150条的规定,在民事范围内,国际习惯和国际惯例都可以在国内适用,它们的适用次序在国内法和条约之后,作为对国内法和条约的一种补充。并且对适用惯例作了公共利益的限制和保留。

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从国内立法实践来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等情况都存在。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如《民法通则》第142条第2款、《民事诉讼法》第236条的规定。民商事范围以外的条约,能否在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才能确定。

关于条约与国内法冲突的解决,在民商事范围内,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冲突时,国际条约可以优先适用。在民商事范围以外,要根据有关条约和我国相关法律的具体情况进行确定。

[最有价值提示] 可以从两个渊源的角度来理解国际法在国内的适用,即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但两者在适用上的条件和前提均不同,要注意正确区别。

[例] 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则和我国有关法律,当发生我国缔结且未作保留的条约

条款与我国相关国内法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时,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2007 年试卷一第 32 题,单选)

- A.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何者优先适用
- B.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 C. 如条约属于民事范围,则由法院根据具体案情,自由裁量,以公平原则确定优先适用
- D. 我国缔结的任何未作保留的条约的条款与中国相关国内法的规定不一致时,都优先适用条约的规定

[答案及解析] B。这是一道考核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关于中国加入的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我国宪法未做规定,只是在《民法通则》中规定,参加的民事条约可以在中国直接适用,并且与中国国内法不一致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即适用上的国际条约优先原则。但仅限于民商事条约。所以本题正确的说法只有 B。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院均没有决定条约如何适用的权力,所以 AC 的说法均不对。

实例演练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及解析] ACD。关于国际条约在我国的适用,从国内立法实践来看,条约的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等情况都存在。因此 A 项中的说法错误。B 项的说法反映了我国的实践。一般认为,在民商事范围内,我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可以在国内直接适用,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民商事范围以外的条约,能否在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才能确定。C 项没有区分条约的范围,笼统地说“任何条约”,不正确。关于 D 项,对于那些我国没有成为当事国的条约,是谈不上在我国国内适用的。

第二讲 国际法主体

内容提要

国际法主体主要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民族解放组织。关于个人是否为国际法的主体(这里的个人既指自然人，也指法人)，现在大多数学者持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个人是国际法的主体之一；另一种认为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考生在答题时应按后一种观点作答。

国家的基本权利是由国家主权派生出来的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保权和管辖权，这是考试经常涉及的重点内容，国家的管辖权分为属地管辖权、属人管辖权、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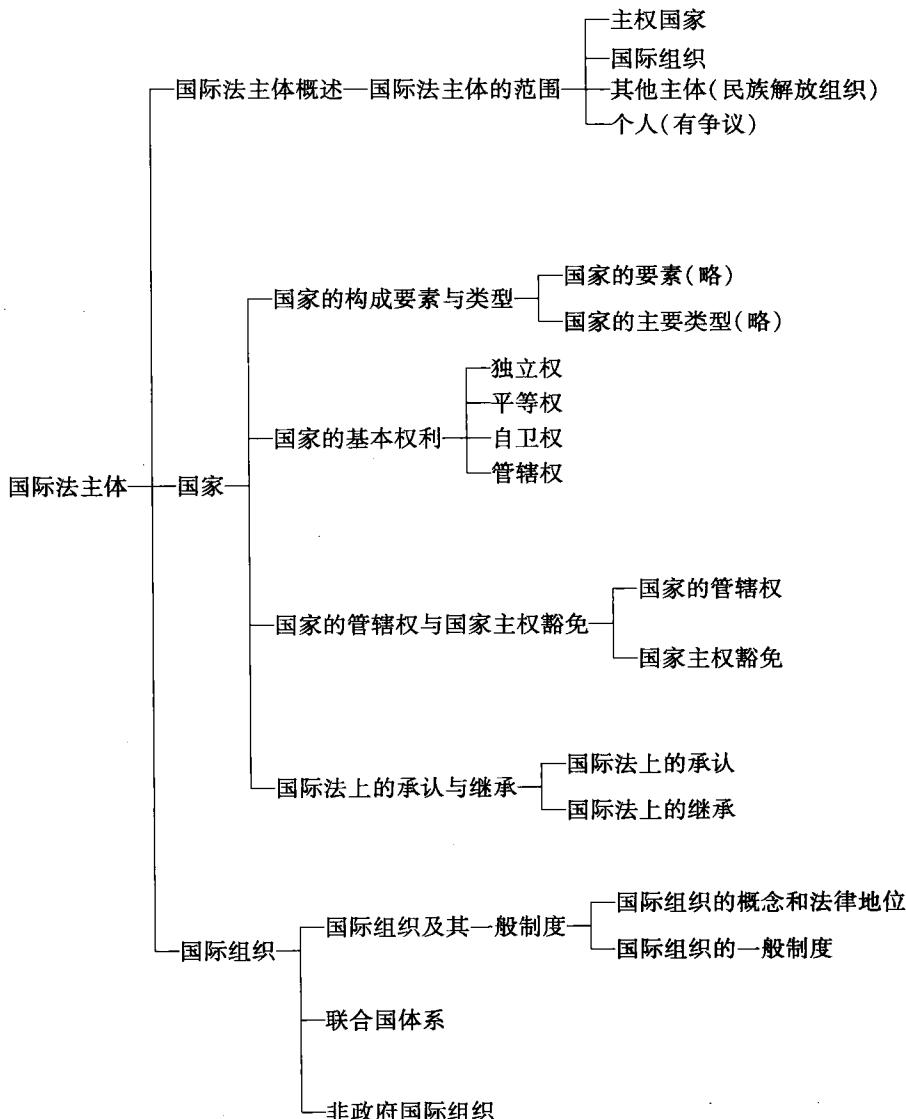
国家的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国家的司法豁免权方面，并可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放弃。在涉及国家以默示方式放弃豁免权时，考生必须明确：国家在外国领土范围内从事商业行为本身不意味着豁免的放弃。国家或其代表为主张其豁免权，到外国法院出庭阐述其立场或作证，或要求外国法院宣布判决、裁决无效，均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

国际法上的承认在实践中分为明示的承认和默示的承认，法律的承认和事实的承认，新国家的承认和新政府的承认。引起国家承认的原因有独立、合并、分离和分立。

国际法上的继承的对象一般分为条约的继承和非条约事项的继承。引起国家继承的原因除了有独立、合并、分离和分立四个原因以外，还有割让，即一国领土的一部分或几部分移交给另一国。

在国际组织部分，联合国是重点和考核要点。考生应了解联合国接纳新会员国的程序。安理会的表决制度是难点，考生应根据下面有关内容，以程序性事项、非程序性事项(即实质性事项)、决定某个事项是否属于程序性事项三个层次进行理解和掌握。考生应对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的职权进行对比，注意不要混淆。关于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性质，考生应切记联合国专门机构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不是联合国的附属机构。

【体系表】



一、国际法主体概述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 主权国家。主权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2.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组织主要是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3. 其他主体。某些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也是国际法的主体。但是这两种主体都是有限的,或有条件的和不完全的国际法主体。
4. 个人。关于个人是否为国际法的主体是有争论的,目前我国大多数国际法教材中都认为个人还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实例演练

下列哪一项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 A. 独联体 B. 英联邦 C. 瑞士 D. 香港

【答案及解析】 C. 现代国际法上,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某些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国家依其结构形式分为单一国和复合国。单一国是由若干地方行政区域组成的具有统一主权的国家,拥有单一的宪法和国籍,由中央机关统一处理国家事务,在对外关系上只有单一国才是国际法的主体。中国是单一国,香港只是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不是国际法的主体。复合国的主要形式是联邦,联邦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依据宪法组成的联合国家,联邦及其成员各自拥有彼此独立的立法、司法、行政机关,依联邦宪法的规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行使职权,但外交权由联邦机关统一行使。联邦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瑞士即是联邦制国家。邦联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处理有关的共同事务而依条约组成的国家联合。邦联本身不是国际法的主体,组成邦联的成员国是国际法的主体。独联体就具有邦联性质。英联邦虽然名为联邦,但与国际法意义上的联邦并不相同。它是从英国和其殖民地之间的关系演变而来的一种特殊性质的国家结合体。英联邦以英王作为各成员国自由联合的象征,除此之外各成员国既无条约也无共同的机关,英联邦不是国际法主体。与之相类似的还有法兰西共同体。

二、国 家

(一)国家的基本权利

1. 独立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按照自己的意志处理本国对内对外事务而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
2. 平等权。平等权是指国家在国际法上地位平等的权利。表现为国家的缔约权、在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上的代表权与投票权、尊荣权、外交位次和礼仪上的平等,国家之间原则上没有管辖权。